

八、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光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光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光山县白雀园镇历史文化名镇及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光山县白雀园镇历史文化名镇及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738.68万元，资产总额为1754.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